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6〕13号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队：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主要任务

#### （一）重点检查任务（69户）

1. 煤矿6座。根据《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县应急局确定6座直管煤矿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矿井，煤炭执法中队牵头煤炭股配合开展监督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对6座D类矿井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4次。检查安排见附件1。

2. 非煤矿山5座。根据《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县应急局确定5座非煤矿山企业作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企

业，非煤执法中队牵头非煤股配合开展监督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对5座D类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4次。检查安排见附件1。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28户。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县应急局确定28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精细化工企业作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企业，由园区执法中队、危化执法中队分别牵头危化股配合开展监督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对25户B类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4次，2户C类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未定级的1户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检查安排见附件1。

4.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30户。根据《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县应急局确定30户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企业，由冶金执法一中队、冶金执法二中队分别牵头冶金股配合开展监督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和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实际情况，对30户B类企业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4次。检查安排见附件1。

## （二）一般检查任务（237户）

1. 非煤矿山（无配套矿山砂石加工企业）生产经营单位10户由非煤执法中队牵头组织实施。

2. 一般化工和危化品经营企业64户。由危化执法中队和园区执法中队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3. 冶金工贸企业163户。由冶金执法一中队和冶金执法二中

队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对以上检查企业，非煤矿山方面：按照风险等级对应的不超过最高检查频次要求落实；危化、冶金行业领域：按照标准化等级对应的不超过最高检查频次要求落实。（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超过1次、2次、4次、6次）

### （三）其他任务

1. 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3. 重要时段及特殊事项督查；
4. 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5. 对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和重点县进行指导帮扶；
6.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7. 举报事项核查；
8. 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9.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10. 安全培训和安全宣传；
11. 研究起草相关政策规定等。

以上工作由局有关股室和执法中队根据职责、阶段性任务、监管实际等分工落实。

## 二、工作目标

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100%、事故隐患

到期整改复查率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100%、按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典型合格案例100%。

### 三、监督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 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3. 本行业领域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认为需要列入重点检查的事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是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4. 安全教育培训及针对性“逢查必考”，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基础情况。

5. 应当列入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规定。严格落实“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规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对由县应急局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县应急局各相关业执法中队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同时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

现的问题和隐患，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县应急局后，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二）落实联合执法。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部门间、上下级、局内部等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晌。局机关有关股室开展重点检查时，要根据检查重点内容，适时邀请本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开展联合检查。

（三）规范检查程序。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要继续落实入企报备、一告知两公开（详见附件2）、全过程音像记录、廉洁自律等制度，遵守《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四）严格入企次数。局机关各股室和各执法中队要科学合理开展入企执法检查活动，煤矿要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非煤矿山要落实《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要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明确的差异化管理不超过最高频次要求，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五）优化监管模式。在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的同时，要积极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定期向高危行业

企业承保机构推送事故预防重点事项，推动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继续实施专家辅助检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提高监督检查质效。

（六）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深入开展执法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记录在案，跟踪整改；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落实落细。

（七）推动计划落实。计划下发后，有关股室和执法中队要依据本计划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各股室、各执法中队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报送法制股（附件3），各股室、各执法中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做出决定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请局务会，局务会通过后再报法制股备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 附件：
1. 2026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样式）
  3.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样式）
  4.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煤矿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县级监管煤矿6座，其中：D类6座)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安全保障程度	备注
1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2	山西交城县岭底乡泽鑫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3	山西交城鑫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4	山西交城神宇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5	山西吕梁交城黄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6	交城县七号矿	煤炭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县级监管非煤矿山5座, 其中: D类5座)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安全保障程度	备注
1	交城县水泉沟铁矿有限公司	非煤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2	交城县水泉沟北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3	交城县安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煤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4	交城县创新矿业有限公司 南塔沟尾矿库	非煤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5	交城县西冶星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非煤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D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县级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28户, 其中: B类25户、C类2户、未定级1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安全保障程度	备注
1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	山西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3	山西天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4	交城县德谦肥业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按照实际情况	B类	
5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按照实际情况	B类	
6	山西磊鑫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按照实际情况	B类	
7	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8	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9	山西聚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0	山西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2次	每半年一次	C类	
11	交城县金德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2次	每半年一次	C类	
12	山西威乐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4次	每月一次	B类	
13	山西鑫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执法中队	年度累计检查不超过12次	每月一次	未定级企业	
14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5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6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7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8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硝基肥分公司	园区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9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0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肥料分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1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2	山西美锦制氢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3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4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5	山西省交城县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6	山西瑞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7	山西新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8	山西鼎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执法 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30户）  
（县级监管冶金工贸企业30户，其中：B类30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安全保障程度	备注
1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	交城县东岳建材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3	山西同航特钢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4	山西中科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5	交城太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6	交城县华亿特钢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7	山西圣达水泥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8	山西鼎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9	山西中天锐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0	山西锐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1	山西锐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2	山西恒悦纸业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3	山西华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4	交城县陈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5	交城县晋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6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7	山西欧亚共享建材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8	山西阿美思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19	山西晟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0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一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1	交城县新晋兴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2	山西省国瑞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3	山西广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4	交城县旺东铸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5	山西鼎峰兴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6	交城县明鑫铸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7	交城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8	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29	山西金虎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30	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	冶金执法二中队	4次	每季度一次	B类	

附件2: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

\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_人，依据《\_\_\_\_》对\_\_\_\_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监督范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监督须知：**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

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3:

##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检查单位(股室):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类型: 执法检查 日常巡查 重要时段特殊事项督查

服务指导 其他

被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随行专家: \_\_\_\_\_

监督内容		是否存在	
一、若是执法检查,是否两人以上执法,并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用语是否文明。			
二、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三、文书是否当场下达,本次入企活动是该机关本年度内第几次入企检查,是否超过你公司最高检查频次。			
四、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五、是否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你公司的报酬、礼品、礼金,是否向你公司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是否借用你公司资金或在你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是否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你公司超标准接待,工作期间是否饮酒,是否接受你公司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否请托人向检查人员打招呼,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泄露你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5日内转PDF传至县应急管理局法制股和县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组邮箱(sxjcyjgljfgz@163.com、15035811459@163.com),监督电话:0358-3535838(法制股)、15035811459(第七派驻组)。			

附件4: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执法证号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

(共印发25份)